

股票代號：805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7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 會.....	12
參、附件	
一、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開 會 程 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開 會 議 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運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回顧2023年，受到地緣政治衝突擴大及升息影響，全球經濟陷入低迷，市場信心脆弱，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愈發明顯，導致需求急速下滑，終端客戶庫存增加，產品出貨計畫被迫延後，致使庫存去化不易，造成庫存壓力，使得整體營運表現不如預期。為了因應這些挑戰，我們將持續開發全球不同區域的客戶服務，以擴展商機。同時，我們定期審核零組件進價成本和產品銷售價格，努力尋找最有利的平衡點，確保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實現供應商、公司和客戶之間的三贏局面。在此謹向 各股東報告凱碩2023年營運狀況與2024年營運展望。

一、2023年營運說明

凱碩科技2023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稅後淨利六百七十二萬元、每股盈餘0.04元。負債比率32.42%、流動比率310.75%、速動比率219.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穩。2023年面臨經濟衰退，以及全球經濟產業的不確定性升高，因通膨及全球經濟下滑，市場急轉為供多於求，加上主要中南美客戶因貨幣貶值及通膨，需求大幅降低，客戶端庫存增加，導致停止進貨及訂單往後延，凱碩全年營收影響甚巨。

儘管在2023年的營收表現不佳，我們在新產品開發與業務拓展方面仍有進展。我們在中南美洲地區已獲得多起運營商寬頻網路產品認

證，產品除了Wi-Fi Mesh Router以及Cable Modem，也新增了光纖網路寬頻閘道器，已開始陸續進行客戶端的測試。而在Mesh WiFi 6產品皆有數個機種通過Plume OpenSync認證、和客戶的測試。除此之外，凱碩也與Broadcom和運營商合作使用BAS分析系統，協助運營方安全地監測終端用戶的使用情況，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加值型服務，幫助其售後服務，創造有利的商機循環。

二、2024年營運規劃

展望2024年，面對經濟衰退以及全球經濟產業的不確定性不斷升高，凱碩全體同仁勇於面對嚴峻挑戰，將庫存去化、擴展新客戶及高毛利產品定為首要任務，為企業帶來數位轉型及永續經營。在需求端減緩及庫存去化緩慢下，全年營收獲利仍有許多變數。為因應此一情況，我們正努力新的產品開發計畫，降低因客戶庫存，造成訂單的延遲，甚至取消的狀況，並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引入先進技術，提高單位產能，且透過調整產品組合，減少開發週期較長的產品業務，同時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出貨比重，達到成本效益最大化。

針對寬頻纜線終端用戶設備，將開發10G DOCSIS 3.1+纜線閘道器。同時進行WiFi 7網格無線路由系統研製，覆蓋低階至高階的產品線，以跟進最新的通信標準，確保我們的產品處於技術前沿。我們將進一步加速引進雲端管理功能，以賦予產品支援AI Mesh優化的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凱碩將會持續擴展基於纜線數據機及系統整合業務的產品，依賴自家開發技術，積極投入高度整合且附加價值高的利基型產品，以深化產品差異化，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同時開發新的產品線，包括5G固定無線接入相關產品，以及光纖網路寬頻閘道器(涵蓋上至10G XGS-GPON ONT)，同時開拓新的市場客戶。這有助於有效分散客戶和區域風險，取得長期穩定的訂單，以實現成長目標。

除了加強產銷能力，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之外，凱碩也會充分發揮集團在全球製造上的優勢，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和品質。引入自動化技術取代人力，增加產能，控制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獲利空間。5G固定無線接入終端設備(5G FWA)和光纖網路寬頻閘道器的相關產品業務開發，也將成為公司2024年的主要重點項目，預計可為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另外在

2024年度重要的產銷策略，也將會聚焦於ESG永續發展和實現降低碳排放的目標，同時加強生產品質管理，並進行產品銷售的整合，以提高整體收入的穩定性。

三、願景與展望

凱碩科技致力於網路通訊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穩健的腳步持續在網通領域紮根，具有引以為傲的高品質產品與堅強的技術能力，持續透過完整的研發佈局，累積相關的技術能量，以優異的研發能力、市場需求掌握，深入了解客戶未來新型態服務的營運計畫，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鞏固市場地位，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模式。我們承諾以誠信經營為公司治理原則，確保公司體質健康發展，並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寬頻網路完整解決方案的提供者為職志，努力提升企業價值以及股東權益，達到永續經營的最高目標。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實施既定政策，努力追求公司的利潤和成長，以不辜負股東的期望和支持。我們將保持踏實的工作態度，快速地應對變動的市場狀況，為公司的穩健發展而努力。

最後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 瑛



總經理 章 瑛



會計主管 吳麗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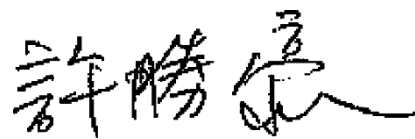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凱碩科技(股)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勝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謹造具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盈虧撥補案列承認事項第二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13～35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附 件 一 之 附 註 附 表 請 至 網 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開資訊觀測站」
→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公司代號：8059、年
度：112→查詢→資料年度：112年第四季、資料細節說明：
I F R S s 合 併 財 報 、 I F R S s 個 體 財 報 → 查 詢)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NT\$6,725,041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NT\$1,040,013元後，累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NT\$123,979,603元。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議如下，謹提請 承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9,664,63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利	6,725,041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失)	(1,040,013)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3,979,6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3,979,6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辦理。

(二)相關增修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行為，請參見本手冊第38～39頁【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41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凱碩公司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控制測試提高測試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凱碩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49,015千元及新台幣40,292千元。

凱碩公司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易因科技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凱碩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550,470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55%。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占個體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

氣影響導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公司經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凱碩公司針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3. 函證投資標的及與發行公司的特殊約定，確認投資標的之期末單位數及權利義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吳仁杰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870 11	\$	217,15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50,470 5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99,659 3	269,28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83 -	113,542	4
130X	存貨	六(四)		708,723 25	555,233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3,444 2	40,3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8,249 96</u>	<u>1,195,51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468,178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914 2	40,2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189 1	23,7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460 -	5,073	-
1780	無形資產			903 -	2,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005 1	5,5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9 -	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0,703 -	12,4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653 4</u>	<u>1,558,397</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2,829,902 100</u>	\$	<u>2,753,910 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30,000	15	\$	255,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0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191	-		11,289	1
2170	應付帳款			96,056	3		140,89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87	2		403,47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121	2		51,9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778	5		8,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72	-		2,8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9	-		1,0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0,784	31		874,714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2,005	1		5,5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20	-		2,5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1	-		2,9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96	1		11,046	-
2XXX	負債總計			917,180	32		885,760	3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8,905	68		1,886,180	69
3140	預收股本			7,445	-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5,763	5		136,511	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3,980)	(4)	(	129,66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4,380)	(2)	(	43,845)	(2)
3XXX	權益總計			1,912,722	68		1,868,150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9,902	100	\$	2,753,91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56,439 100	\$ 1,145,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45,385) (80)	(973,535) (85)
5900 營業毛利		111,054 20	172,126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51) (4)	(19,295) (2)
6200 管理費用		(59,161) (10)	(57,9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75) (24)	(117,98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687) (38)	(195,203) (17)
6900 營業損失		(100,633) (18)	(23,0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43 1	991 -
7010 其他收入		2,408 -	2,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9,044 20	38,52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九)	(9,192) (2)	(2,5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5 -	(4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358 19	39,383 4
7900 稅前淨利		6,725 1	16,3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		\$ 6,725 1	\$ 16,306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40) -	\$ 2,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35) -	1,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5) -	\$ 3,6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0 1	\$ 19,95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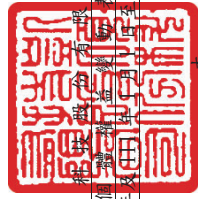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盈餘	總額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6,180	\$ -	\$ 130,696	\$ -	\$ 18,969	\$ 148,399	\$ 45,070	\$ 1,842,376	
本期淨利	-	-	-	-	-	16,306	-	16,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8	1,225	3,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34	1,225	19,9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84	-	-	-	-	5,68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31	-	-	-	-	131	
12月31日餘額	\$ 1,886,180	\$ -	\$ 136,511	\$ -	\$ 18,969	\$ 129,665	\$ 43,845	\$ 1,868,150	
民國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6,180	\$ -	\$ 136,511	\$ -	\$ 18,969	\$ 129,665	\$ 43,845	\$ 1,868,150	
本期淨損	-	-	-	-	-	6,725	-	6,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	535	1,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85	535	5,1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188	-	-	-	-	2,1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25	7,445	7,089	-	-	-	-	37,259	
股東領取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5	-	-	-	-	25	
12月31日餘額	\$ 1,908,905	\$ 7,445	\$ 145,763	\$ -	\$ 18,969	\$ 123,980	\$ 44,380	\$ 1,912,7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25	\$ 16,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601	16,01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77	1,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83)	(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88	5,684
利息收入	(3,943)	(991)
利息費用	9,192	2,5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5)	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08,387)	(39,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負債準備提列數	2,271	3,353
負債轉列收入數	-	(2,751)
災損保險理賠收入	六(六) (17,880)	-
災害重置資產之減損損失	六(六) 12,9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810	439,545
其他應收款	105,768	(180)
存貨	(153,490)	(295,620)
其他流動資產	(23,143)	(5,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	(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98)	(8,913)
應付帳款	(44,838)	116,7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389)	(291,1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844	5,212
其他流動負債	67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8,682)	(43,361)
支付之利息	(8,829)	(2,246)
收取之所得稅	9	12
支付之所得稅	(390)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892)	(45,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代採購款增加	-	(64,7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5,509)	(9,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險理賠款	六(六) 17,8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
取得無形資產	(373)	(2,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1)	13,946
收取之利息	30,110	27,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89	(35,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81,737	4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06,737)	(261,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112)	(3,10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	131
股東領取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四) (2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37,2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122	186,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719	104,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151	112,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7,870	\$ 217,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89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凱碩集團主要專注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聲明攸關之控制測試提高執行測試之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凱碩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015 仟元及新台幣 40,292 仟元。

凱碩集團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則易因科技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凱碩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550,47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5%。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占合併財務報表比重重大，且該金融資產易隨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

致其公允價值評估之風險增加。凱碩集團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凱碩公司針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3. 函證投資標的及與發行公司的特殊約定，確認投資標的之期末單位數及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吳仁杰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008 12	\$	257,7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50,470 5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659 4	269,28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213 -	113,563	4
130X	存貨	六(四)		708,723 25	555,233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3,591 2	40,4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69,664 98</u>	<u>1,236,28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468,178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189 1	23,7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460 -	5,073	-
1780	無形資產			903 -	2,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05 1	5,5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9 -	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0,703 -	12,4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739 2</u>	<u>1,518,103</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2,830,403 100</u>	\$ <u>2,754,386</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30,000	15	\$	255,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0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191	-	11,289	1	
2170	應付帳款			96,056	3	140,89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87	2	403,47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2,622	2	52,4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778	5	8,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72	-	2,8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9	-	1,0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1,285	31	875,190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05	1	5,5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20	-	2,5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1	-	2,9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96	1	11,046	-	
2XXX	負債總計			917,681	32	886,236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8,905	68	1,886,180	69	
3140	預收股本			7,445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45,763	5	136,511	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69	1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3,980)	(4)	(129,66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4,380)	(2)	(43,84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2,722	68	1,868,150	68	
3XXX	權益總計			1,912,722	68	1,868,150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0,403	100	\$	2,754,3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56,439 100	\$ 1,145,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45,385) (80)	(973,535)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054 20	172,126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51) (4)	(19,295) (2)
6200 管理費用		(59,346) (10)	(58,3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76) (24)	(117,98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873) (38)	(195,668) (17)
6900 營業損失		(100,819) (18)	(23,5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48 1	1,047 -
7010 其他收入		2,408 -	2,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9,080 20	38,47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八)	(9,192) (2)	(2,5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544 19	39,848 4
7900 稅前淨利		6,725 1	16,3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 6,725 1	\$ 16,306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40) -	\$ 2,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35) -	1,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5) -	\$ 3,6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0 1	\$ 19,95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5 1	\$ 16,30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0 1	\$ 19,95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股	屬普	通股	股本	於收	母股	資本	公積	公司法定盈餘公積	業留	主盈	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 111 年度														
		\$ 1,886,180	\$ -	\$ -	\$ 130,696	\$ 18,969	\$ 148,399	(\$ 45,070)	\$ 1,842,376					
	本期淨損	-	-	-	-	-	16,306	-	16,306					16,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8	1,225	3,653					3,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34	1,225	19,959					19,9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	-	5,684	-	-	-	5,684					5,68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31	-	-	-	131					131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6,180	\$ -	\$ -	\$ 136,511	\$ 18,969	\$ 129,665	(\$ 43,845)	\$ 1,868,150					\$ 1,868,150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886,180	\$ -	\$ -	\$ 136,511	\$ 18,969	\$ 129,665	(\$ 43,845)	\$ 1,868,150					\$ 1,868,150
	本期淨利	-	-	-	-	-	6,725	-	6,725					6,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	535	1,575					1,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85	535	5,150					5,1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	-	2,188	-	-	-	2,188					2,1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25	7,445	-	7,089	-	-	-	37,259					37,259
	六(十二)(十三)	-	-	-	(25)	-	-	-	(25)					(25)
	股東領取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908,905	7,445	\$ 145,763	\$ 18,969	\$ 123,980	\$ 44,380	\$ 1,912,722						\$ 1,912,722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25	\$ 16,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4,601	16,01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77	1,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83)	(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188	5,684
利息收入	(5,248)	(1,047)
利息費用	9,192	2,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六(十六) (108,387)	(39,093)
負債準備提列數	2,271	3,353
負債轉列收入數	-	(2,751)
災損重置資產之減損損失	六(五) 12,904	-
災損保險理賠收入	六(五) (17,8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810	439,545
其他應收款	105,768	(180)
存貨	(153,490)	(295,620)
其他流動資產	(23,144)	(5,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	(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98)	(8,913)
應付帳款	(44,838)	116,7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389)	(291,1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869	5,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8,808)	(43,798)
支付之利息	(8,829)	(2,246)
收取之所得稅	9	12
支付之所得稅	(390)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018)	(46,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代採購款項增加	-	(64,7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5,509)	(9,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險理賠款	六(五) 17,8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
取得無形資產	(373)	(2,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1)	13,946
收取之利息	30,306	27,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85	(35,643)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881,737	\$ 4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06,737)	(261,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112)	(3,10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三)	-	131
股東領取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三)	(2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37,2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122	186,026
匯率影響數		(535)	1,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254	105,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754	152,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8,008	\$ 257,7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瑛



經理人：章瑛



會計主管：吳麗美



【附件二】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貸與條件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若有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以下略。)	第五條：貸與條件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簡稱問答集)第十二條若有展延規定。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 一、二、略 <u>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 <u>四、</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 <u>五、</u>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或將貸與金額轉銷呆帳。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 一、二、略 <u>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 <u>四、</u>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或將貸與金額轉銷呆帳。	依問答集第三十九條(二)規定增列及變更序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六、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經辦，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u> <u>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u>五、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經辦，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u> <u>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三】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Semiconductor, Ltd.	董事+總經理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介立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舒電子(仙桃)有限公司 AcAmple Power Pte. Ltd. OmniOn Power (China) Co., Ltd. OmniOn Power Holdings Inc. OmniOn Power Overseas LLC OmniOn Power Shanghai Co., Ltd.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B Lineage Power Mexico, S. de R.L. de C.V. Cal-Comp Semiconductor, Ltd. Lineage Power Matamoros, S.A. de C.V. OmniO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OmniOn Power Inc.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銀座酒向股份有限公司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分公司經理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台昌	Cal-Comp Semiconductor, Ltd.	董事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呈憲	McTec Taiwan Ltd.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泓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監事
		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	監事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麗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附錄一】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上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會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

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瑛



【附錄二】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二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

一、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二、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所認定。

三、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四)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非關係企業貸款：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二)關係企業貸款：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評估下列情形
- (一)應有利貸與對象之財務、營運。
- (二)貸與額應與對象之實收資本額相當。
- (三)貸與額與交易額或交易計劃應相當。
- (四)貸與對象之信用評等、償債能力、資產狀況應屬良好。

第 四 條 前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及業務關係密切經董事會認可之公司。

第 五 條 貸與條件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 六 條 作業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之一 資金貸與之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經辦單位並應將評估結果提供予財務部門登載於備查簿上。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七 條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借款公司所開立之本票或擔保品等，應由財務部門妥為保管。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並代為公告申報。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四、上述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第三項第3款之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代為申報。

五、上述子公司擬從事資金貸與時，經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彙整相關資訊提供予會計部門，並於發生之日確認事實後，以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

四、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或將貸與金額轉銷呆帳。

五、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經辦，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股票掛牌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之貸放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貸放限額，依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辦理為原則，淨值部分則改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仍受貸與公司之貸與總額限制，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二條 定期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 罰責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辦部門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 訂定施行細則

本程序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3年4月8日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557,830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瑛)	129,958,907	67.46%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偉洋)	129,958,907	67.46%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台昌)	129,958,907	67.46%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129,958,907	67.46%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呈憲)	129,958,907	67.46%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玉輝)	129,958,907	67.46%
獨 立 董 事	許勝豪	0	0%
獨 立 董 事	蔡建文	0	0%
獨 立 董 事	傅紀清	0	0%
獨 立 董 事	陳怡琳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9,958,907	67.46%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13年6月6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

註2：113年4月8日之發行總股數192,630,500股。